

正本

檔號
保存年限

收文日期	1120113
總收文號	11201008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 承辦人：盧淑姿
 電話：02-87711855
 傳真：02-87737936
 電子信箱：0166@mail.sa.gov.tw

22050
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Handwritten signature

擬：1. 網站公布
 2. 轉知詳副秘
 姜老師、何老師
 3. 存查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 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1411D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

0113
 秘書長 高崇華

理事長 廖茂為

體照庶務組 組長 饒世樟

主旨：「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」第5條、第6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141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盧淑姿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853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部長 潘文忠